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 L/M to HAB/D3/16/13/Pt.4
電話 TEL NO. : 3509 804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九龍深水埗
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及 4 樓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張晶女士

張女士：

謝謝你在2017年10月26日的來函。

我們知悉深水埗區議會曾在2017年6月20日討論有關「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的事宜，會議上有議員表示區議會收到有關發展通州街臨時街市部分位置的社企計劃書，並希望民政事務局作出回應。

一如本局於2017年6月16日致貴秘書處的回覆所述，政府歡迎社會人士參與社企發展。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可資助符合計劃資格的機構成立社企。有意成立社企的團體，可考慮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申請。

民政事務局局長

(梁子康



代行)

2017年11月6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何慧怡女士)